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，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初教学巡查

1. 巡查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—9 月 6 日。

2. 巡查内容：a. 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专兼职（含外聘）教师到位情况，学生到课情况，课堂教学准备情况，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，教材发放情况，执行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）；b. 教学运行情况（包括教师、学生上下课情况，课堂教学秩序情况，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）；c.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。

3. 巡查要求

（1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，制订学院（部）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，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，切实做好教学巡查工作，通过巡查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持续改进，书记、院长、教学院长第一周至少听一次课，并以新闻稿的形式

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。学校期初教学巡查工作安排见附件 1。

(2)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、归纳，对期初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，并于 9 月 10 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，电子材料发至 hngcxyzlk@126.com。

二、教学督导检查

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分别在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层面上，按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教学运行情况开展督导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，建立反馈整改机制。

1.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深入课堂进行听课、看课，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。
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计划，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工作计划于 9 月 10 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，电子材料发至 hngcxyzlk@126.com。

三、教学资料复查报告持续整改

针对教学资料复查反馈问题，学院应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吃透

每条反馈意见，举一反三，对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支撑课程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进行全面的整改，并建立学院内部的教学资料归档长效机制，确保各项材料的规范性，并推动 OBE 教育理念、两性一度的落实。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抓实抓好教学管理和服 务，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教务处(评估督导处)

2024 年 8 月 31 日